

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

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3 月 25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05 号二楼，邮编：510300，电话：020-34204001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按照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我社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相关工作事项和具体任务，按时提交《海珠区供销合作社落实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情况报告》。

我社按要求全面、主动公开《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决算工作报告》，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18 年，我社未收到建议提案办理，故未有此项公开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社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7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8条；3. 动态类信息38条；4. 办事指南类信息1条；5. 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；6.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；7. 其他信息4条（具体详见表1）。我社主要通过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信息，未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。

2018年，我社未接到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回应的申请。

序号	项目	数量（条）
1	组织机构类	3
2	部门文件类	8
3	动态类信息	38
4	办事指南类	1
5	财政预决算类	2
6	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1
7	其他	4

表1 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明细表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社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（含网上申请、信函申请、当面申请、传真申请）及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2017年4月1日起，我社依申

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、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，我社没有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及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18年，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人员认识上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开的信息内容要更及时；二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社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细化责任分工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，增强主动公开、及时公开的意识，促进区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

